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4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合同涉及金额：人民币 49,524,750.00 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先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 50%；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土地出让价款。

一、本次交易概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宁波梅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慎则”）参与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 MS04-03-03a-01 号地块的网上竞拍。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3 月 6 日，宁波慎则成功竞得上述地块。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3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宁波慎则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梅山 MS04-03-03a-01 地块

宗地面积：66,033 平方米，即 99.0495 亩

宗地位置：梅山问津路西、梅山大道南

宗地用途：仓储用地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合同重要条款

1、出讓人同意在受让人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相应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下列条件：无地面建筑物的现状地块。

2、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小写 49,524,75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元（小写 750 元）。

4、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 10%，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5、合同履行期限：受让人同意按照下列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①先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小写 24,762,375.00 元），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前。

②付清剩余土地出让价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小写 24,762,375.00 元），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6、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7、出讓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讓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限自达到约定的土地

条件之日起算。

8、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宁波梅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目的在于为“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有效进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旨在推进“聆元素”电商平台的优化升级及化工品线下贸易分销平台的打造，扩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正常履约的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